

#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3月21日

送出日期：2024年3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ETF	基金代码	159589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03-14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03-26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刘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03-14
		证券从业日期	2004-07-02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场内简称	红利 100ETF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投资组合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小于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2%。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即中证红利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科创板、创业板及境内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在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

	款等；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b>主要投资策略</b>	具体包括：1、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4、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5、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b>业绩比较基准</b>	中证红利指数同期收益率
<b>风险收益特征</b>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注：详见《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中“基金的投资”。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无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 1、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 2、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0%
托管费	0.1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份额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上市初费及年费、注册登记费用、IOPV计算与发布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1、本基金特有风险

- (1) 指数下跌风险
- (2) 标的指数回报与所代表的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 (3)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 (4) 标的指数成份股集中风险
- (5) 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

- (6) 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 (7) 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 (8) 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 (9) 指数成份股发生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时的应对风险
- (10) 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
- (11)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 (12) 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 (13) 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
- (14) 退市风险
- (15) 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
- (16) 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
- (17) 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
- (18) 套利风险
- (19) 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
- (20) 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风险
- (21) 沪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 (22) 申购赎回的代理买卖风险
- (2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 (24) 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 (25) 基金分红特殊安排的风险
- (26) 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股票期权等特定品种，将面临投资上述品种所产生特定的风险，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 (27) 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28)《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投资者将面临触及上述事件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 2、开放式基金的共有风险

(1) 市场风险；(2) 管理风险；(3) 职业道德风险；(4) 合规性风险；(5) 流动性风险；(6)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 3、其他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等。

如投资者对基金合同有争议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详见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部分或相关章节。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广发基金官方网站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 (1)《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 基金份额净值
- (6)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 其他重要资料